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379號

原　　告　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戴誠志
被　　告　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金毓展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毓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共　　同
法定代理人　廖年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0頁）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佳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萍